

新疆师范大学 2023 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实践性环节考核及毕业论文答辩相关安排

一、毕业论文答辩

(一) 答辩专业：小学教育、教育学

(二) 毕业论文要求

1.论文题目及内容：毕业生应根据自己所学专业拟定题目，并自行完成初稿。撰写论文过程中，不得抄袭往届毕业生论文题目及内容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毕业论文答辩资格。

2.字数要求：六千至七千字。

3.格式要求：正文内容，格式，参考书目，注释等必须符合学术论文规范要求。

4.审稿程序及要求：毕业生需将初稿提交新疆师范大学自考办，自考办将定期为毕业生分配指导老师。毕业生务必在指导老师指导下认真修改论文，每次修改后请指导老师签写修改日期并签名。论文指导小组组长监督毕业生论文修改工作。

(三) 论文初稿提交时间

上半年：3月7日—4月7日

下半年：9月4日—10月20日

(四) 论文指导及答辩费：200元/人

(五) 论文提交地点：新疆师范大学（昆仑校区）教学主楼
三楼（配楼）312室

(六) 注意事项

考生必须在专业计划课程全部合格的情况下提交毕业论文，论文答辩具体时间由我校自考办通知。

二、实践性环节考核

(一) 报名

1. 报名时间

上半年：3月7日—4月7日

下半年：9月4日—10月20日

2. 报名地点：新疆师范大学（昆仑校区）教学主楼三楼（配楼）312室

3. 报名证件：身份证、自考准考证复印件（两证印在一张A4纸上）

4. 报名费：50元/人

(二) 考试

1. 考试内容：（office2003）Windows 操作、Word、Excel、PwerPoint，教学设计。

2. 考试形式：上机操作

3. 考试时间：

上半年：5月14日 16:00—17:30

下半年：11月12日 16:00—17:30

4. 考试地点：请于考前一天上网查询考场（网址<http://www.xjzk.gov.cn>）。

5.考试必带证件：身份证原件、自考准考证原件。

6.考试结束后可以查询成绩并领取合格证。考生领取合格证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原件，也可由他人凭身份证代领。考生必须在专业计划课程全部合格的情况下参加实践考核。

三、实习考核

（一）考核大纲

包括实习目的、实习内容、实习方法、实习场所、实习时间、实习报告等。

（二）实习要求

1.考生按照考核大纲进校实习6周，记录实习内容和心得体会，实习结束后写出实习报告。

2.接受实习单位对实习者在实习期间的表现、工作、业务能力等写出评语，并签字盖章。

3.考生必须在专业计划课程全部合格的情况下参加实习，实习结束后须向我校提交以上材料。

（三）提交时间

上半年：3月7日—4月7日

下半年：9月4日—10月20日

（四）提交地点：新疆师范大学成教楼一楼110室

（五）收费标准：50元/人

四、咨询电话

新疆师范大学自考办：0991—4332567、4330133